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两年及一期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 审 计 报 告.....	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合并利润表	7
● 母公司利润表.....	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11001 号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苑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绿苑园林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绿苑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苑园林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自才
231000010087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马元
53010006002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23,434,204.73	35,708,405.80	10,341,807.87
预付款项	(四)	10,574,069.40	4,861,298.81	1,929,20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263,496.61	1,496,641.87	1,067,498.61
存货	(六)	81,560,495.15	76,036,914.02	14,880,90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656,154.57	118,229,782.89	30,249,1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321,405.96	6,429,464.08	432,825.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69,492.50	70,75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412,906.04	440,413.95	136,74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3,466.80	19,431,320.77	14,146,403.31
资产总计		136,769,621.37	137,661,103.66	44,395,599.7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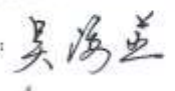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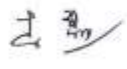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19,816,604.61	19,433,130.02	6,819,129.63
预收款项	(十四)		-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144,930.11	1,729,629.42	1,519,895.03
应交税费	(十六)	668,799.32	1,327,904.06	734,250.02
应付利息	(十七)	26,249.99	36,666.67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十八)	2,888,000.23	2,225,233.39	8,258,97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44,584.26	39,752,563.56	17,382,2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9,544,584.26	39,752,563.56	17,382,246.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	30,497,296.02	30,497,29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二十一)	257,205.06	257,205.06	1,651,335.37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1,470,536.03	2,154,039.02	14,862,01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合计		97,225,037.11	97,908,540.10	27,013,353.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225,037.11	97,908,540.10	27,013,35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769,621.37	137,661,103.66	44,395,599.7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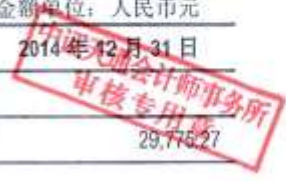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九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二)	22,918,970.33	31,254,527.45	10,341,807.87
预付款项	(三)	9,494,257.40	4,648,019.81	1,929,206.5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四)	1,261,620.08	1,607,501.87	1,067,498.61
存货		50,838,477.17	46,888,075.61	14,880,90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334,158.24	84,520,473.69	30,249,1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484.56	1,237,031.24	432,825.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492.50	70,75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06.04	440,413.95	136,74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3,545.40	49,238,887.93	14,146,403.31
资产总计		134,317,703.64	133,759,361.62	44,395,599.7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九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38,390.61	18,674,044.02	6,819,129.63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0,037.21	1,162,214.42	1,519,895.03
应交税费		667,417.40	1,327,491.66	734,250.02
应付利息		26,249.99	36,666.67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22,909.29	2,222,455.39	8,258,97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15,004.50	38,422,872.16	17,382,2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9,915,004.50	38,422,872.16	17,382,246.04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30,497,296.02	30,497,29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51,335.37
未分配利润		-1,094,596.88	-160,806.56	14,862,018.29
股东权益合计		94,402,699.14	95,336,489.46	27,013,35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317,703.64	133,759,361.62	44,395,599.7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三)	5,203,192.25	88,104,037.01	50,174,359.64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三)	4,085,661.14	64,846,038.15	36,000,37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77,028.65	1,471,230.93	480,015.77
销售费用	(二十五)	639,165.10	2,411,693.52	1,540,499.64
管理费用	(二十六)	1,189,803.45	7,750,760.31	3,736,965.92
财务费用	(二十七)	184,742.44	729,861.95	19,244.29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978.60	9,445,360.23	8,800,957.6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	100,000.00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16.48	1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95.08	9,545,257.55	8,840,957.6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5	0.7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南经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九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4,078,810.72	79,197,139.01	50,174,359.64
减：营业成本	(六)	3,263,969.14	59,044,748.15	36,000,37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28.65	1,471,230.93	480,015.77
销售费用		461,719.10	2,177,593.52	1,540,499.64
管理费用		1,108,150.97	7,686,054.56	3,736,965.92
财务费用		184,240.44	729,524.99	19,244.29
资产减值损失		-110,031.65	1,214,677.27	-403,69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265.93	6,873,309.59	8,800,957.6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1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282.41	6,973,206.91	8,840,957.69
减：所得税费用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90.32	6,323,135.80	8,215,63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790.32	6,323,135.80	8,215,634.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5	0.7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9,708.17	86,404,508.76	41,291,80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964,887.69	111,644.07	2,881,0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4,595.86	86,516,152.83	44,172,8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5,094.51	125,412,483.87	22,794,07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942.47	17,853,195.09	12,687,35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93.17	2,259,157.41	1,052,7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852,484.70	10,950,266.77	2,615,0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5,814.85	156,475,103.14	39,149,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81.01	-69,958,950.31	5,023,6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70,9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70,9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0,9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414.72	523,376.68	24,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414.72	673,376.68	5,02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4.72	76,326,623.32	-5,02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66.29	96,747.12	-1,1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2.39	29,775.27	30,8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9,484.41	82,185,903.76	41,291,80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335.69	108,297.47	2,881,0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5,820.10	82,294,201.23	44,172,85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4,466.88	91,647,610.87	22,794,07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308.05	17,818,655.09	12,687,35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93.17	2,259,157.41	1,052,7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52.97	10,818,101.61	2,615,0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921.07	122,543,524.98	39,149,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9.03	-40,249,323.75	5,023,6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4,7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4,7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414.72	523,376.68	24,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1,414.72	673,376.68	5,024,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4.72	76,326,623.32	-5,02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84.31	92,573.68	-1,1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48.95	29,775.27	30,8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2,154,039.02	97,908,540.10		97,908,5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2,154,039.02	97,908,540.10		97,908,54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502.99	-683,502.99		-683,5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502.99	-683,502.99		-683,50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少以“-”号填列）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1,470,536.03	97,225,037.11		97,225,037.1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27,013,35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27,013,35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30,497,296.02			-1,394,130.31	-12,707,979.27	70,895,186.44		70,895,18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5,186.44	8,895,186.44		8,895,18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905,599.30	-905,599.30			
1、提取盈余公积					905,599.30	-905,599.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257,205.06	2,154,039.02	97,908,540.10		97,908,540.10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18,797,7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18,797,7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21,563.40	7,394,070.61	8,215,634.01		8,215,63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4.01	8,215,634.01		8,215,63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少以“-”号填列)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821,563.40	-821,563.40			
1、提取盈余公积					821,563.40	-821,563.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27,013,353.66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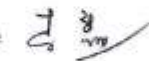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160,806.56	95,336,48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160,806.56	95,336,48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90.32	-933,79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790.32	-933,79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1,094,596.88	94,402,699.14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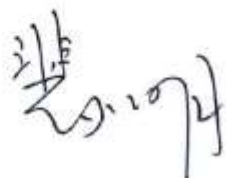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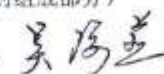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30,497,296.02			-1,651,335.37	-15,022,824.85	68,323,13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3,135.80	6,323,13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500,000.00	7,500,000.00					6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648,394.24	-648,394.24	
1、提取盈余公积					648,394.24	-648,394.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997,296.02			-2,299,729.61	-20,697,566.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0,497,296.02				-160,806.56	95,336,489.4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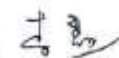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株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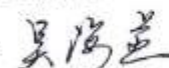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500,000.00	-	-	-	829,771.97	7,467,947.68	18,797,7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21,563.40	7,394,070.61	8,215,63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5,634.01	8,215,63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821,563.40	-821,563.40	
1、提取盈余公积					821,563.40	-821,563.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1,335.37	14,862,018.29	27,013,353.66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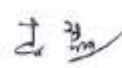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5947760Q，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原分支机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及两个自有苗圃，苗圃基地分别为位于长沙县的干杉苗圃和益阳市的益阳苗圃，目前主要业务为景观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与销售。

（二）注册地址、总部地址及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幢 19011。

总部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幢 19011。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形式。

（三）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认缴货币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代花认缴货币出资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12 月 24 日，裴小明实缴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杨代花实缴货币出资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8 号】，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住所为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莲花村，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木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开发。

（2）公司第一次变更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实收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实缴货币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代花实缴货币出资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1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1）第 013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 月 1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幢 19011”，变更经营范围为“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中药材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林业种子生产（限分支机构）；造林和育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牲畜饲养（限分支机构）；家禽饲养（限分支机构）；狩猎和捕捉动物（限分支机构）；内陆养殖（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树、竹、草批发；住宿（限分支机构）；一般旅馆（限分支机构）；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限分支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环境及生态监测；工程技术；自然保护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馆（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射箭馆场服务（限分支机构）；垂钓服务（限分支机构）；其他室内娱乐活动（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鱼种培育、养殖（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8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代花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意实收资本保持 1050 万元不变。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8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4）公司第三次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杨代花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认缴 2415 万元，

实缴 3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罗兵,裴小明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认缴 5635 万元,实缴 735 万元)中尚未认缴的 1337 万元转让给罗兵;同意将公司监事由杨代花变更为罗兵。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5) 公司第四次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罗兵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认缴 3752 万元,实缴 315 万元)中的 627 万元(认缴 627 万元,实缴 315 万元)转让给裴小明;裴小明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认缴 4298 万元,实缴 735 万元)中尚未认缴的 6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良煌。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6) 公司第五次变更

2015 年 7 月 29 日,实收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737.1873 万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裴小明出资 4325 万元(认缴 4325 万元,实缴 1737.1873 万元);罗兵出资 3125 万元(认缴 3125 万元,实缴 0 元);胡良煌出资 600 万元(认缴 600 万元,实缴 0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1 号】,对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7) 公司第六次变更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805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无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9 月 1 日,再次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805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其中:裴小明减少认缴出资额 1525 万元,罗兵减少认缴出资额 1525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2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8) 公司第七次变更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饮料及冷饮服务”变更为“饮料及冷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同意吸收新股东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其中:裴小明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股东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裴小明出资 3300 万元（认缴 3300 万元，实缴 1737.1873 万元）；罗兵出资 1600 万元（认缴 1600 万元，实缴 0 元）；胡良煌出资 600 万元（认缴 600 万元，实缴 0 元），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0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65947760Q 的《营业执照》。

（9）公司第八次变更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收资本由 1737.1873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裴小明实缴货币出资 355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持股比例 50.7692%；溢价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兵实缴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24.6154%；胡良煌实缴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 9.2308%；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3846%；溢价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3 号】，对注册资本及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0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65947760Q 的《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497,296.02 元折股 65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30,497,296.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本次变更后：

（1）本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裴小明	3,300.00	50.77%	净资产折股
罗兵	1,600.00	24.62%	净资产折股
胡良煌	600.00	9.23%	净资产折股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4 号】，对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65947760Q 的《营业执照》。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 个子公司的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详见“附注七、（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计量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者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类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发生的证券、外汇买卖交易，通常采用常规方式。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企业承诺买入或者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交易日会计的处理原则包括：（1）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取得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2）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损益，同时确认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收取的款项。上述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通常应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形：

（1）本公司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本公司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对该金融资产的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担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对保留了该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有关负债。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比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苗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园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景观工程合同形成的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小苗购买成本、抚育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

建造合同工程形成的资产成本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下列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本公司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建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在建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存货发出计价

本公司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按批次先进先出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单项工程成本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合同形成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由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核算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按照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追加投资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减少投资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作为投资方，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并考虑预计处置费用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计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并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 5%。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工具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家具	5	19%

本公司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考虑了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固定资产损溢，在查明原因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进行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

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1）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以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限。

4、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当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3）继续发生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

本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5、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软件	直线法	120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益阳苗圃和干杉苗圃的初始建造费，按照土地流转使用的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以及未来事项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本公司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目前，本公司对职工薪酬的具体确认方法为：（1）应由苗木生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苗木生产成本；（2）应由景观工程合同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合同费用；（3）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成本；（4）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在将苗木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其中：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目前，本公司的景观工程合同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按季度取得的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完成工程量报告单，作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工程完工时，本公司取得的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完工依据。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2）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1、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做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或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1) 公司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由母公司编制，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有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报表编制的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程序：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特殊事项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对需要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考虑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和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扣除需要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的估计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9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但不影响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

（二）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27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林木种植收入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

经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种植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32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林木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 319 国道莲花 818 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0	100%	3500	投资设立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公司情况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78.80	729.92	28,177.85
银行存款	822,409.88	125,792.47	1,597.4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注：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85,120.00 元，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贴现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贴现率为 6.25%，贴现息 175,144.83 元，贴现金额 2,909,975.17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组合小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组合小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组合小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7,811,120.41	71.11%	890,556.02	16,920,564.39
1—2 年（含）	7,237,378.16	28.89%	723,737.82	6,513,640.34
2—3 年（含）	-		-	-
3—4 年（含）	-		-	-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5,048,498.57	100.00%	1,614,293.84	23,434,204.73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36,868,694.93	97.98%	1,843,434.74	35,025,260.19
1—2 年（含）	759,050.68	2.02%	75,905.07	683,145.61
2—3 年（含）	-		-	-
3—4 年（含）	-		-	-
4—5 年（含）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7,627,745.61	100.00%	1,919,339.81	35,708,405.8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24,665,83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4,927.66	620,246.38	1 年以内	49.52%
		6,642,026.16	664,202.12	1—2 年	26.52%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040.50	160,152.03	1 年以内	12.79%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71,674.30	1 年以内	5.72%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59,535.20	1—2 年	2.38%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97.68	19,349.88	1 年以内	1.54%
合计		24,665,830.00	1,595,159.91		98.4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37,323,192.8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4,801.74	1,478,240.09	1 年以内	78.57%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884.50	231,794.23	1 年以内	12.32%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71,674.30	1 年以内	3.81%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668.57	54,683.43	1 年以内	2.91%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59,535.20	1—2 年	1.58%
合计		37,323,192.81	1,895,927.25		99.1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674,680.8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546.15	434,727.31	1 年以内	79.87%
浏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89.00	37,604.45	1 年以内	6.91%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29,767.60	1 年以内	5.47%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95.00	23,449.75	1 年以内	4.31%
郴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98.68	8,184.93	1 年以内	1.50%
合计		10,674,680.83	533,734.04		98.06%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919,339.81	-	305,045.97	-	1,614,293.84

组合小计	1,919,339.81	-	305,045.97	-	1,614,293.84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919,339.81	-	305,045.97	-	1,614,293.8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	544,305.68	1,375,034.13	-	-	1,919,339.81
组合小计	544,305.68	1,375,034.13	-	-	1,919,339.81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44,305.68	1,375,034.13	-	-	1,919,339.81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组合小计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5、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 21,662,087.20 元（账面余额 21,662,087.20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账面余额 8,372,773.36 元，账面净额 7,954,134.69 元。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0,574,069.40	100.00%	4,861,298.81	100.00%	961,435.00	49.83%
1—2 年 (含)					451,365.36	23.40%
2—3 年 (含)					516,406.22	26.77%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10,574,069.40	100.00%	4,861,298.81	100.00%	1,929,206.58	100.00%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等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5,216,544.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49.34%。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14.19%	机械台班费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329,140.00	1 年以内	12.57%	苗木款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7,004.00	1 年以内	11.04%	苗木款
浏阳市芬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850,000.00	1 年以内	8.04%	苗木款
戴苏河	370,400.00	1 年以内	3.50%	材料款
合计	5,216,544.00		49.3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2,786,017.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57.31%。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313,440.00	1 年以内	27.02%	苗木款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7,004.00	1 年以内	24.01%	苗木款
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2.47%	材料款
长沙兰亭木业有限公司	93,950.00	1 年以内	1.93%	材料款
襄阳市高新区江大建材厂	91,623.00	1 年以内	1.88%	材料款
合计	2,786,017.00		57.3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421,144.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73.66%。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醴陵市旭初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20,000.00	1 年以内	32.14%	苗木款
孙通	264,244.00	2—3 年	13.70%	苗木款
株洲市芦淞区志兴花卉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242,200.00	1 年以内	12.55%	材料款
杨景权	150,000.00	2—3 年	7.77%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双子园艺花木场	144,700.00	1—2 年	7.50%	材料款
合计	1,421,144.00		73.6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7,110.00	2.79%	-	37,11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1,290,933.28	97.21%	64,546.67	1,226,386.61
组合小计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263,49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1,328,043.28	100.00%	64,546.67	1,263,496.6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8,760.00	2.46%		38,76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1,534,612.50	97.54%	76,730.63	1,457,881.87
组合小计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496,64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3,372.50	100.00%	76,730.63	1,496,641.8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1,056,807.28	98.75%		1,056,807.28
组合 2：账龄组合	13,364.17	1.25%	2,672.84	10,691.33
组合小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290,933.28	100.00%	64,546.67	1,226,386.61
1—2 年 (含)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1,290,933.28	100.00%	64,546.67	1,226,386.61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534,612.50	100.00%	76,730.63	1,457,881.87
1—2 年 (含)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1,534,612.50	100.00%	76,730.63	1,457,881.87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2 年 (含)				-
2—3 年 (含)	13,364.17	100.00%	2,672.84	10,691.33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13,364.17	100.00%	2,672.84	10,691.33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32,692.5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7.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颜明	非关联方	401,854.84	20,092.74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0.26%
彭新忠	非关联方	376,859.18	18,842.96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8.38%
曾建良	非关联方	112,767.53	5,638.38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8.49%
敬晓斌	非关联方	89,700.00	4,485.00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6.75%
朱亮	非关联方	51,511.00	2,575.55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88%
合计		1,032,692.55	51,634.63			77.7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281,229.51 元，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为 81.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彭新忠	非关联方	638,576.68	31,928.83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40.59%
颜明	非关联方	456,543.69	22,827.18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9.02%
敬晓斌	非关联方	92,712.68	4,635.63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5.89%
朱亮	非关联方	48,932.00	2,446.60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11%
张振源	非关联方	44,464.46	2,223.22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83%
合 计		1,281,229.51	64,061.46			81.4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70,171.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868,688.00		关联方暂借款	1 年以内	81.17%
杨代花	关联方	168,119.28		关联方暂借款	1 年以内	15.71%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87%
韩文	非关联方	13,364.17	2,672.84	项目备用金	2-3 年	1.25%
合 计		1,070,171.45	2,672.84			100.00%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76,730.63		12,183.96	-	64,546.67
组合小计	76,730.63		12,183.96	-	64,546.67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6,730.63		12,183.96	-	64,546.6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2,672.84	74,057.79			76,730.63
组合小计	2,672.84	74,057.79			76,730.63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2,672.84	74,057.79			76,730.6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336.42	1,336.42			2,672.84
组合小计	1,336.42	1,336.42	-	-	2,672.84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336.42	1,336.42			2,672.84

5、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无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或质押的其他应收款。

7、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7,110.00	2.79%	38,760.00	2.46%	20,000.00	1.87%
关联方暂借款					1,036,807.28	96.88%
员工社保金 （个人部分）	2,811.74	0.21%	17,259.94	1.10%		
项目备用金	1,288,121.54	97.00%	1,517,352.56	96.44%	13,364.17	1.25%
合计	1,328,043.28	100.00%	1,573,372.50	100.00%	1,070,171.45	100.00%

（六）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061,642.01		71,061,642.0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498,853.14		10,498,853.14
合计	81,560,495.15		81,560,495.1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079,166.01		64,079,166.0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1,957,748.01		11,957,748.01
合计	76,036,914.02		76,036,914.0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136,349.48		12,136,349.4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744,558.58		2,744,558.58
合计	14,880,908.06		14,880,908.06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38,347,124.14	36,608,493.76	13,260,597.85
加：合同毛利	11,217,182.85	10,784,667.42	3,986,265.49
减：工程结算	39,065,453.85	35,435,413.17	14,502,30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498,853.14	11,957,748.01	2,744,558.58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具体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3,728,646.26	1,791,185.36	1,222,523.58	4,297,308.04
佛山万科城五期展示区园建工程	1,546,033.37	469,333.63	592,262.31	1,423,104.69
贵州乐湾国际 3#路绿化改造工程	2,423,915.74	1,420,374.01	2,754,788.95	1,089,500.80
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6,147,247.98	1,617,369.92	6,803,400.00	961,217.90
新世界·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6,564,478.00	2,211,233.28	7,923,668.57	852,042.71
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491,400.00	138,600.00	-	630,000.00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 C 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6,338,397.90	1,046,258.56	6,834,656.46	550,000.00
佛山万科广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六期）	2,095,484.82	591,034.18	2,198,800.00	487,719.00
佛山万科城五期 7-10 座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347,308.60	18,279.40	276,000.00	89,588.00
佛山万科水晶城七期 1#、2#展示区绿化工程	349,724.28	44,027.72	349,600.00	44,152.00
万科城四期 G16-20#楼、幼儿园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2,317,968.62	508,822.38	2,784,000.00	42,791.00
佛山万科城五期 7-10 座非展示区园建工程	730,514.65	128,914.35	828,000.00	31,429.00
佛山缤纷西园全区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372,486.31	19,573.69	392,060.00	-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3,842,400.00	957,600.00	4,800,000.00	-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423,226.17	117,119.88	540,346.05	-
常德万达售楼处及样板间工程	627,891.44	137,456.49	765,347.93	-
合计	38,347,124.14	11,217,182.85	39,065,453.85	10,498,853.14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完工项目共有 5 个，具体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
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95 %
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BH04、05、06、NH08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60%
益阳市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45%
长沙市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35%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34%

5、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存货无用于担保，无资本化存货金额。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6,455.00	-	-	666,455.00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554,200.00	-	-	554,200.00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61,455.00	-	-	61,455.00
5、办公家具	50,800.00	-	-	50,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450.93	78,178.77	-	233,629.70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101,007.17	53,842.83	-	154,850.00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36,219.59	14,683.94	-	50,903.53
5、办公家具	18,224.17	9,652.00	-	27,876.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004.07	-	-	432,825.30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453,192.83	-	-	399,350.00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25,235.41	-	-	10,551.47
5、办公家具	32,575.83	-	-	22,923.8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6,455.00	6,195,115.89	-	6,861,570.89
1、房屋建筑物	-	3,921,218.21	-	3,921,218.21
2、机器设备	554,200.00	992,441.79	-	1,546,641.79

3、运输工具	-	903,461.54	-	903,461.54
4、电子设备	61,455.00	170,873.85	-	232,328.85
5、办公家具	50,800.00	207,120.50	-	257,92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629.70	198,477.11	-	432,106.81
1、房屋建筑物	-	46,564.47	-	46,564.47
2、机器设备	154,850.00	73,224.94	-	228,074.94
3、运输工具	-	24,640.62	-	24,640.62
4、电子设备	50,903.53	26,840.06	-	77,743.59
5、办公家具	27,876.17	27,207.02	-	55,083.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825.30		-	6,429,464.08
1、房屋建筑物	-		-	3,874,653.74
2、机器设备	399,350.00		-	1,318,566.85
3、运输工具	-		-	878,820.92
4、电子设备	10,551.47	-	-	154,585.26
5、办公家具	22,923.83	-	-	202,837.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861,570.89	-	-	6,861,570.89
1、房屋建筑物	3,921,218.21	-	-	3,921,218.21
2、机器设备	1,546,641.79	-	-	1,546,641.79
3、运输工具	903,461.54	-	-	903,461.54
4、电子设备	232,328.85	-	-	232,328.85
5、办公家具	257,920.50	-	-	257,92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106.81	108,058.12	-	540,164.93
1、房屋建筑物	46,564.47	31,042.98	-	77,607.45
2、机器设备	228,074.94	24,143.32	-	252,218.26
3、运输工具	24,640.62	35,762.02	-	60,402.64
4、电子设备	77,743.59	9,018.32	-	86,761.91
5、办公家具	55,083.19	8,091.48	-	63,174.6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9,464.08	-	-	6,321,405.96
1、房屋建筑物	3,874,653.74	-	-	3,843,610.76
2、机器设备	1,318,566.85	-	-	1,294,423.53
3、运输工具	878,820.92	-	-	843,058.90
4、电子设备	154,585.26	-	-	145,566.94
5、办公家具	202,837.31	-	-	194,745.83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担保，无资本化固定资产金额。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 173,872.29 元及构筑物 3,669,738.47 元，合计 3,843,610.76 元。房屋包括简易职工宿舍 114 m²、简易仓库 244 m²、简易电排房 42 m²，构筑物包括苗圃土地平整和道路硬化、水沟、桥梁，水井。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

（八）无形资产

1、本公司 2013 年度无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5,810.00		75,810.00
软件		75,810.00		75,81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054.00		5,054.00
软件		5,054.00		5,054.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56.00		70,756.00
软件		70,756.00		70,75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5,810.00			75,810.00
软件	75,810.00			75,81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054.00	1,263.50		6,317.50
软件	5,054.00	1,263.50		6,317.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56.00			69,492.50
软件	70,756.00			69,492.50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用于担保，无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类别	初始发生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益阳苗圃初始建造费	3,216,300.00	2,430,093.45	2,465,830.11	2,680,250.07
干杉苗圃初始建造费	13,075,900.00	9,879,568.85	10,024,856.63	10,896,583.31
合计	16,292,200.00	12,309,662.30	12,490,686.74	13,576,833.38

本公司初始建造费的主要内容为益阳苗圃基地和干杉苗圃基地的“三通一平”费用、高速公路护栏设施费等费用。

2、按摊销期列示如下：

类别	初始发生额	开始摊销日期	面积(亩)	摊销期限(月)	已摊销月份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剩余摊销期(月)
益阳苗圃初始建造费	3,216,300.00	2012 年 6 月	87.31	180	44	136
干杉苗圃初始建造费	13,075,900.00	2012 年 6 月	343.57	180	44	136
合计	16,292,200.00		430.8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2,906.04	1,678,840.51	440,413.95	1,996,070.44	136,744.63	546,978.52
合计	412,906.04	1,678,840.51	440,413.95	1,996,070.44	136,744.63	546,978.52

2、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96,070.44		317,229.93		1,678,840.51
合计	1,996,070.44		317,229.93		1,678,840.5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6,978.52	1,449,091.92			1,996,070.44
合计	546,978.52	1,449,091.92			1,996,070.4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0,675.39	1,336.42	405,033.29		546,978.52
合计	950,675.39	1,336.42	405,033.29		546,978.52

3、本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质押的资产	14,150,633.24	7,954,134.69	
其中：应收账款	14,150,633.24	7,954,134.69	
合计	14,150,633.24	7,954,134.69	

2、受限资产说明

详见附注八（三）7 相关说明。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详见附注八（三）7 相关说明。

贷款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借款余额	质押物、保证人
招行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15,000,000.00	质押物：应收账款； 连带责任保证人：裴小明、罗兵
合计	15,000,000.00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十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9,319,758.98	19,433,130.02	3,390,987.28
1—2 年（含 2 年）	496,845.63	-	1,760,691.18
2—3 年（含 3 年）	-	-	1,667,451.17
3—4 年（含 4 年）	-	-	
4—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9,816,604.61	19,433,130.02	6,819,129.63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未支付原因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荣成市孚达苗木繁育基地	非关联方	351,540.00	1—2 年	1.77%	尚未结算
开原市绿林苗圃	非关联方	145,306.63	1—2 年	0.74%	尚未结算
合计		496,845.63		2.51%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董事长裴小明滴灌系统等生产设备而尚未支付的采购款 367,900.00 元。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其他关联方—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苗木款 25,955.00 元。

5、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付金额合计为 5,828,476.1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9.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眉山市浩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421.00	1 年以内	9.56%
余姚市樱枫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346,300.00	1 年以内	6.79%
张志文	非关联方	956,800.00	1 年以内	4.83%
杭州星瀚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607.00	1 年以内	4.60%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348.17	1 年以内	3.63%
合 计		5,828,476.17		29.4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付金额合计为 6,087,862.55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1.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眉山市浩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421.00	1 年以内	9.75%
余姚市樱枫花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46,300.00	1 年以内	7.44%
张志文	非关联方	1,044,871.00	1 年以内	5.38%
杭州星瀚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607.00	1 年以内	5.20%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63.55	1 年以内	3.55%
合 计		6,087,862.55		31.3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付金额合计为 2,861,732.31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1.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方尚杰	非关联方	1,125,520.00	1 年以内	16.51%
方伟红	非关联方	346,192.00	1 年以内	5.08%
		372,442.00	1-2 年	5.46%
青岛资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504.31	1 年以内	8.37%
长沙市芙蓉区新宗艺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30,374.00	1 年以内	3.38%
宁波和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00.00	1-2 年	3.18%
合 计		2,861,732.31		41.98%

（十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5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000.00

2、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预收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预收金额合计为 50,000.00 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合计		50,000.00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短期薪酬明细余额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1,717,561.94	1,732,190.55	2,363,420.19	1,086,3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7.48	145,052.61	98,522.28	58,597.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9,629.42	1,877,243.16	2,461,942.47	1,144,930.1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6,479.03	17,851,346.46	17,610,263.55	1,717,56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16.00	211,583.02	242,931.54	12,067.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9,895.03	18,062,929.48	17,853,195.09	1,729,629.4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3,285.68	13,330,547.56	12,687,354.21	1,476,47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20.00	19,296.00		43,416.00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857,405.68	13,349,843.56	12,687,354.21	1,519,895.03

2、短期薪酬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1,256.93	1,441,884.88	2,093,911.85	1,059,229.96
2、职工福利费		212,492.82	212,492.82	-
3、社会保险费	-504.99	64,732.85	43,395.52	20,83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32	54,462.47	36,983.27	17,166.88
工伤保险费	-173.89	5,506.45	3,178.63	2,153.93
生育保险费	-18.78	4,763.93	3,233.62	1,511.53
4、住房公积金	6,810.00	13,080.00	13,620.00	6,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1,717,561.94	1,732,190.55	2,363,420.19	1,086,332.3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479.03	16,599,223.80	16,364,445.90	1,711,256.93
2、职工福利费		1,115,566.64	1,115,566.64	
3、社会保险费		97,496.02	98,001.01	-50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24.00	80,336.32	-312.32
工伤保险费		10,516.97	10,690.86	-173.89
生育保险费		6,955.05	6,973.83	-18.78
4、住房公积金		39,060.00	32,250.00	6,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476,479.03	17,851,346.46	17,610,263.55	1,717,561.9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285.68	13,039,674.00	12,396,480.65	1,476,479.03
2、职工福利费	-	290,873.56	290,873.56	-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833,285.68	13,330,547.56	12,687,354.21	1,476,479.03

3、设定提存计划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69.48	136,196.44	92,505.95	55,859.97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3、失业保险费	-102.00	8,856.17	6,016.33	2,737.84
合计	12,067.48	145,052.61	98,522.28	58,597.8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3,416.00	198,734.68	229,981.20	12,169.48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			-
3、失业保险费	-	12,848.34	12,950.34	-102.00
合计	43,416.00	211,583.02	242,931.54	12,067.4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20.00	19,296.00		43,416.00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			-
3、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24,120.00	19,296.00	-	43,416.00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09.85	106,818.62	68,370.81
营业税	277,815.27	419,347.75	-12,28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8.09	51,915.95	17,533.89
教育费附加	6,120.90	15,901.03	3,502.48
地方教育附加	4,117.74	10,637.84	2,372.15
企业所得税	329,945.80	657,010.44	566,111.71
个人所得税	-72,356.28	-56,660.08	-10,598.23
印花税	181.16	6,863.54	14,304.69
水利建设基金	10,482.51	13,730.00	2,616.46
工会经费（异地工程相关税费）	95,843.98	102,338.97	82,321.51
合计	668,799.32	1,327,904.06	734,250.02

注：本公司主要税（费）率政策详见附注六。

(十七) 应付利息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49.99	36,666.67	
合计	26,249.99	36,666.67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88,000.23	2,225,233.39	7,784,136.13
1—2 年（含 2 年）			-
2—3 年（含 3 年）			474,835.23
3—4 年（含 4 年）			-
4—5 年（含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2,888,000.23	2,225,233.39	8,258,971.36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金额较大往来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为 2,300,198.33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79.6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3.81%	1 年以内	评估费
陈亚娜	76,903.76	2.66%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垫付款
杨翠丽	74,541.26	2.58%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合计	2,300,198.33	79.6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为 1,723,445.85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77.4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裴小明	997,724.31	44.84%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22.47%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天程锦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6,665.00	3.89%	1 年以内	机票款
李朝举	69,984.84	3.15%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陈亚娜	69,071.70	3.10%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垫付款
合计	1,723,445.85	77.4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为 7,241,800.82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87.6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裴小明	5,675,673.60	68.72%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杨翠丽	519,633.40	6.29%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陈亚娜	395,000.00	4.78%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垫付款

敬晓斌	341,449.32	4.13%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垫付款
邹盼	310,044.50	3.75%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合计	7,241,800.82	87.67%		

(十九) 实收资本

1、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33,000,000.00	50.77%			33,000,000.00	50.77%
罗兵	16,000,000.00	24.62%			16,000,000.00	24.62%
胡良煌	6,000,000.00	9.23%			6,000,000.00	9.23%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5.38%			10,000,000.00	15.38%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7,350,000.00	70.00%	28,800,000.00	3,150,000.00	33,000,000.00	50.77%
罗兵			16,000,000.00		16,000,000.00	24.62%
胡良煌			6,000,000.00		6,000,000.00	9.23%
杨代花	3,150,000.00	30.00%		3,150,000.00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8%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60,800,000.00	6,3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裴小明	7,350,000.00	70.00%			7,350,000.00	70.00%
杨代花	3,150,000.00	30.00%			3,150,000.00	30.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1、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本溢价	30,497,296.02			30,497,296.0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497,296.02			30,497,296.02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0,497,296.02		30,497,296.0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497,296.02		30,497,296.02

3、 本公司 2014 年初、2014 年末无资本公积， 2014 年度无资本公积变动。

4、 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形成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前身—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497,296.02 元折股 6500 万元整体股份制变更，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30,497,296.02 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一）盈余公积

1、各期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205.06	257,205.06	1,651,335.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7,205.06	257,205.06	1,651,335.37

2、2016 年 1-2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205.06			257,205.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7,205.06			257,205.06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1,335.37	905,599.30	2,299,729.61	257,205.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51,335.37	905,599.30	2,299,729.61	257,205.06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9,771.97	821,563.40		1,651,335.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9,771.97	821,563.40		1,651,335.37

5、本公司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原因如下：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前身—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497,296.02 元，其中：实收资本 6500 万元，资本公积 750 万元，盈余公积 2,299,729.61 元，未分配利润 20,697,566.41 元，按照 6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4,039.02	14,862,018.29	7,467,94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4,039.02	14,862,018.29	7,467,947.68
加：本期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其他			
可供分配利润	1,470,536.03	23,757,204.73	15,683,58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5,599.30	821,563.40
提取公益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0,697,566.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536.03	2,154,039.02	14,862,018.29

2、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前身—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497,296.02 元，其中：实收资本 6500 万元，资本公积 750 万元，盈余公积 2,299,729.61 元，未分配利润 20,697,566.41 元，按照 65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景观工程收入	782,860.00	33,511,081.92	13,996,428.07
市政景观工程收入	1,388,285.81	9,471,891.86	-
苗木销售收入	3,032,046.44	45,121,063.23	36,177,931.57
营业收入合计	5,203,192.25	88,104,037.01	50,174,359.64
类别	营业成本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景观工程成本	636,628.43	26,889,586.58	10,640,177.71
市政景观工程成本	1,102,001.95	6,892,270.48	-
苗木销售成本	2,347,030.76	31,064,181.09	25,360,195.49
营业成本合计	4,085,661.14	64,846,038.15	36,000,373.2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855,158.92	74.09%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	12.11%
广州市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	7.61%
武汉润土润园苗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033.33	6.19%
合计	5,203,192.25	100.00%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9,028,614.48	55.65%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8,775,711.28	9.96%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384,656.46	8.38%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397,628.30	6.13%
云南齐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80,720.00	5.09%
合计	75,067,330.52	85.2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659,619.46	37.19%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132,105.00	32.15%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7,606,660.19	15.16%
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3,844,289.75	7.66%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1,194.69	2.33%
合 计	47,413,869.09	94.49%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地区	4,251,158.92	81.70%	53,817,097.65	61.09%	28,441,555.17	56.69%
湖南地区	630,000.00	12.11%	16,160,367.74	18.34%	16,867,103.21	33.62%
云南地区			10,442,672.52	11.85%	983,358.41	1.96%
湖北地区	322,033.33	6.19%	6,415,327.42	7.28%	-	
江西地区	-		1,268,571.68	1.44%	-	
贵州地区	-		-		3,844,289.75	7.65%
北京地区			-		38,053.10	0.08%
合计	5,203,192.25	100.00%	88,104,037.01	100.00%	50,174,359.64	100.00%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费）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65,134.37	1,289,489.21	419,892.84
城建税	6,938.33	106,016.00	35,071.71
教育费附加	2,973.57	45,435.43	15,03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2.38	30,290.29	10,020.49
合计	77,028.65	1,471,230.93	480,015.77

（二十五）销售费用

费用明细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1,100.85	873,314.56	882,972.10
差旅费	41,370.10	689,999.98	278,298.54
汽车费用	9,833.00	177,102.60	143,353.05
办公费	2,565.90	32,090.48	14,403.10
业务招待费	15,722.00	96,268.00	43,428.20
运输费	245,238.31	542,917.90	178,044.65
广告宣传费	14,000.00		
折旧费	19,334.94		
合计	639,165.10	2,411,693.52	1,540,499.64

（二十六）管理费用

费用明细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1,275.08	4,430,471.88	2,708,953.46
差旅费	93,247.00	783,549.23	231,739.61
汽车费用	47,018.00	477,369.18	331,585.81
聘请中介机构费	97,000.00	582,951.64	
租金及租赁相关费用	80,389.46	248,372.50	250,382.70
办公费	36,987.16	379,687.94	76,734.38
业务招待费	46,186.00	230,110.20	56,992.00
网络平台服务费	624.00	138,655.00	
税费	17,003.67	116,260.59	33,173.72
折旧费	30,065.58	72,513.00	24,335.94
维修费	-	50,472.00	18,459.00
会务费	31,121.00	105,655.00	
咨询费	-	80,666.00	
商标注册代理费	7,200.00	4,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0	5,054.00	
其他	400.00	44,172.15	4,609.30
合计	1,189,780.45	7,750,760.31	3,736,965.92

（二十七）财务费用

费用明细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0,998.04	576,304.50	14,666.67
减：利息收入	-	8,866.07	1,019.9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3,744.40	162,423.52	5,597.60
合计	184,742.44	729,861.95	19,244.2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合计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0,000.00	40,000.00
其他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文件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5]9 号）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5]28 号）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4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4]75 号）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6.48	102.68	
合 计	16.48	102.68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740.43	524,39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07.91	-303,669.32	100,924.22
合 计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683,502.99	9,545,257.55	8,840,957.69
所得税率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875.75	2,386,314.39	2,210,239.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5,459.05	339,754.05	-97,128.49
免税项目所得抵减的所得税费用	-186,334.80	1,772,328.01	1,588,711.48
计入当年的补缴所得税			
本期转回或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27,507.91	-303,669.32	100,924.22
所得税费用	27,507.91	650,071.11	625,323.6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964,887.69	2,778.00	2,840,025.30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4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866.07	1,019.98
合 计	964,887.69	111,644.07	2,881,045.2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744.40	162,423.52	5,597.60
税收滞纳金	16.48	102.68	
往来款	74,817.53	6,122,900.77	981,411.22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付部分	445,176.98	3,126,460.84	970,502.80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付部分	328,729.31	1,538,378.96	657,527.54
合 计	852,484.70	10,950,266.77	2,615,039.1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502.99	8,895,186.44	8,215,63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229.93	1,449,091.92	-403,696.87
固定资产折旧	108,058.12	198,477.11	78,178.77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0	5,0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24.44	1,086,146.64	1,086,1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0,998.04	710,043.35	14,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7,507.91	-303,669.32	100,9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23,581.13	-61,156,005.96	3,410,18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22,665.67	-28,176,925.34	5,355,77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8,422.62	7,333,650.85	-12,834,17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81.01	-69,958,950.31	5,023,62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522.39	29,775.27	30,89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66.29	96,747.12	-1,120.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其中：库存现金	1,478.80	729.92	28,17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2,409.88	125,792.47	1,59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888.68	126,522.39	29,775.27
四、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裴小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77%，现任公司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罗兵	24.62%	股东、董事、总经理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同一控制下企业
胡良煌	9.23%	股东、董事

（2）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430900351692715P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代花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配偶
裴涵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女
裴培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女
裴小军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弟
杨代红	杨代花之姐
罗银良	罗兵之父
李友晚	罗兵之母
罗小英	罗兵之配偶
贺丰平	胡良煌之配偶
胡良军	胡良煌之弟
贺宇思	胡良煌之配偶之侄女
邹盼	董事
史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翠丽	董事、杨代花之堂妹

马侠	董事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祝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张玉双	监事
陈丹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登记号/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公司编号	备注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原分公司	430800000030280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 裴小明曾经 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实体	93430903567689507F	2015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 表人由裴小明变更为徐 红波,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裴小明将股权全部转让 给徐红波
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裴小明持股 70% 杨代花持股 30%	430900000091019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 胡良煌曾经 控制的实体	430381NA000284X	2015 年 11 月 17 日胡良煌 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 志
东莞市惠煌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胡良煌持股 50% 贺丰平持股 50%	441900000543439	贺丰平为胡良煌之配偶
湖南安盈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胡良煌曾经 投资的公司	430381000020827	2015 年 11 月 6 日胡良煌 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 志、肖林波、张超
香港惠煌国际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胡良煌持股 100%	1091662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罗小英曾经 投资的公司	430111000088511	2015 年 9 月 1 日罗小英将 股权转让给李焱, 法定代 表人由罗小英变更为李 焱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裴小军持股 70%	91430900563542874C	
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装饰商行	裴小军个体经营	430903600142373	
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生态科技商行	杨代花个体经营	430903600235720	
湖南中苗会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裴小军持股 80% 裴小明持股 20%	430103000163289	
长沙中苗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裴小军持股 80%	430103000158521	
北京中苗会科技有限公司	裴小军持股 3.05%, 长 沙中苗会持股 96.95%	110105018355897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购销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关联方购销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裴小明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30,496,700.00 元			30,496,700.00	43.41%
罗兵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957,550.00 元			950,000.00	1.35%
湘乡市兴盈花卉 种植专业合作社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4,366,100.00 元			4,000,000.00	5.69%
益阳市绿苑花卉 苗木专业合作社	购买苗木	市场价格	60,150.00	1.10%	608,355.00	0.87%
裴小明	购买房屋建 筑物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3,921,218.21 元			3,921,218.21	100%
裴小明	购买生产设 备及设施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963,358.00 元			949,981.79	99.06%
裴小明	购买车辆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109,000.00 元			109,000.00	12.06%
杨代花	购买车辆	以评估值作价 评估值 306,000.00 元			306,000.00	33.87%
北京中苗会科技 有限公司	支付网络平 台服务费	市场价格			100,000.00	100.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裴小明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罗兵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招行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5060370 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裴小明和罗兵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1,662,087.20 元（账面余额 21,662,087.20 元），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偿还该借款 15,0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3、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裴小明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6,912.00	1,901,507.23	18,933,860.37
杨代花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杨代花		22,134.00	4,700,000.00
胡良煌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778.00		
邹盼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522.00	106,160.00	44,141.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邹盼	26,244.00		
邹盼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杨翠丽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4,496.26	566,123.20	233,051.04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杨翠丽	32,458.50	26,550.00	
李友晚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964.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友晚		27,618.00	
罗兵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	2,937,254.00	
史静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8,715.50	28,549.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史静		4,000.00	
陈丹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574.00	63,585.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陈丹	2,400.00	28,350.00	
李朝举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	69,984.84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举		521,453.45	
张玉双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445.00	21,243.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双	20.00	4,827.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马侠		277,890.10	
贺宇思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3,976.58	179.5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思	184.00	16,000.00	
祝玲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815.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祝玲		62,959.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罗小英		442.00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773,000.00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10,246,866.06	868,688.00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809,366.62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关联方租赁情况

(1) 车辆租赁情况

车辆名称	出租方	2016 年 1-2 月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车牌号：湘 HK3748 捷达 1 辆	裴小明		8,298.00	11,063.64
车牌号：湘 HK0957 江铃 1 辆	裴小明		8,250.00	11,000.00
车牌号：湘 HG9618 宝马 1 辆	杨代花		48,835.50	65,078.36
车牌号：湘 A0750J 迈腾 1 辆	杨代花		23,887.50	31,850.00
车牌号：湘 HM0186 江铃 1 辆	杨代花		6,759.00	9,012.00

车辆租赁费合计			96,003.00	128,004.00
---------	--	--	-----------	------------

(2) 房屋租赁情况

房租名称	出租方	租期	2016 年 1-2 月 租赁费	2015 年 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0 室	杨代花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4,400.00	19,800.00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1 室	裴培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6,600.00	29,700.00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2 室	裴涵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6,600.00	29,700.00	
房屋租赁费合计			17,600.00	79,2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33.45 万元，其中：2016 年 1-2 月 13.68 元，2015 年 1-12 月 79.57 万元，2014 年度 40.20 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 万元以上			
15-20 万元（含 20 万元）			
10-15 万元（含 15 万元）		3	1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11	8	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杨代花	38,500.00	0.36%	49,500.00	1.02%		
其他应收款	杨代花	11,000.00	0.83%	11,000.00	0.70%	168,119.28	15.71%
其他应收款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868,688.00	81.17%
应付账款	裴小明	367,900.00	1.86%	367,900.00	1.89%		
应付账款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5,955.00	0.13%				
其他应付款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997,724.31	44.84%	5,675,673.60	68.72%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0	0.91%
其他应付款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500,000.00	22.47%		
其他应付款	杨代花	8,500.00	0.29%				
其他应付款	杨翠丽	74,541.26	2.58%	19,600.00	0.88%	519,633.40	6.29%
其他应付款	罗兵	5,603.00	0.19%	18,627.00	0.84%		
其他应付款	胡良煌	11,778.00	0.41%				
其他应付款	邹盼	6,292.00	0.22%	1,482.00	0.07%	310,044.50	3.75%
其他应付款	祝玲					50,000.00	0.61%
其他应付款	陈丹	53,574.00	1.86%	63,585.00	2.86%		

其他应付款	李朝举	59,783.16	2.07%	69,984.84	3.15%		
其他应付款	张玉双	11,445.00	0.40%	15,921.00	0.72%		
其他应付款	史静	53,048.50	1.84%	28,549.00	1.28%		
其他应付款	贺宇思	43,976.58	1.52%	179.50	0.01%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85,120.00 元，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贴现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贴现率为 6.25%，贴现息 175,144.83 元，贴现金额 2,909,975.17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24,506,146.57	100.00%	1,587,176.24	22,918,970.33
组合小计	24,506,146.57	100.00%	1,587,176.24	22,918,97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506,146.57	100.00%	1,587,176.24	22,918,970.3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32,939,452.61	100.00%	1,684,925.16	31,254,527.45
组合小计	32,939,452.61	100.00%	1,684,925.16	31,254,52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39,452.61	100.00%	1,684,925.16	31,254,527.4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组合小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7,268,768.41	70.47%	863,438.42	16,405,329.99
1—2 年（含）	7,237,378.16	29.53%	723,737.82	6,513,640.34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24,506,146.57	100.00%	1,587,176.24	22,918,970.33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32,180,401.93	97.70%	1,609,020.09	30,571,381.84
1—2 年（含）	759,050.68	2.30%	75,905.07	683,145.61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32,939,452.61	100.00%	1,684,925.16	31,254,527.45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10,886,113.55	100.00%	544,305.68	10,341,807.87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24,123,478.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2,575.66	593,128.78	1 年以内	48.41%
		6,642,026.16	664,202.12	1—2 年	27.10%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040.50	160,152.03	1 年以内	13.07%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71,674.30	1 年以内	5.85%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59,535.20	1—2 年	2.43%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97.68	19,349.88	1 年以内	1.58%
合计		24,123,478.00	1,568,042.31		98.4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32,634,899.8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6,508.74	1,243,825.44	1 年以内	75.52%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884.50	231,794.23	1 年以内	14.07%
江西格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86.00	71,674.30	1 年以内	4.35%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668.57	54,683.43	1 年以内	3.32%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59,535.20	1—2 年	1.81%
合计		32,634,899.81	1,661,512.60		99.0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674,680.8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8.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546.15	434,727.31	1 年以内	79.87%
浏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89.00	37,604.45	1 年以内	6.91%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52.00	29,767.60	1 年以内	5.47%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95.00	23,449.75	1 年以内	4.31%
郴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98.68	8,184.93	1 年以内	1.50%
合计		10,674,680.83	533,734.04		98.06%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684,925.16		97,748.92		1,587,176.24
组合小计	1,684,925.16		97,748.92		1,587,176.24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684,925.16		97,748.92		1,587,176.2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	544,305.68	1,140,619.48			1,684,925.16
组合小计	544,305.68	1,140,619.48			1,684,925.16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544,305.68	1,140,619.48			1,684,925.1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组合小计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949,338.97		405,033.29		544,305.68

5、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面余额为 14,895,403.41 元，账面净额 14,150,633.24 元。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 21,662,087.20 元(账面余额 21,662,087.20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账面余额 8,372,773.36 元,账面净额 7,954,134.69 元。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9,494,257.40	100.00%	4,648,019.81	100.00%	961,435.00	49.83%
1—2 年 (含)					451,365.36	23.40%
2—3 年 (含)					516,406.22	26.77%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9,494,257.40	100.00%	4,648,019.81	100.00%	1,929,206.58	100.00%

2、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等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4,716,544.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49.68%。

单位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15.80%	机械台班费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329,140.00	1 年以内	14.00%	苗木款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7,004.00	1 年以内	12.29%	苗木款
戴苏河	370,400.00	1 年以内	3.90%	材料款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3.69%	苗木款
合计	4,716,544.00		49.6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2,786,017.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59.9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313,440.00	1 年以内	28.26%	苗木款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7,004.00	1 年以内	25.11%	苗木款
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2.58%	材料款
长沙兰亭木业有限公司	93,950.00	1 年以内	2.02%	材料款

襄阳市高新区江大建材厂	91,623.00	1 年以内	1.97%	材料款
合计	2,786,017.00		59.9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421,144.00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73.66%。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醴陵市旭初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20,000.00	1 年以内	32.14%	苗木款
孙通	264,244.00	2—3 年	13.70%	苗木款
株洲市芦淞区志兴花卉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242,200.00	1 年以内	12.55%	材料款
杨景权	150,000.00	2—3 年	7.77%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双子园艺花木场	144,700.00	1—2 年	7.50%	材料款
合计	1,421,144.00		73.66%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7,110.00	2.80%		37,110.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1,288,957.98	97.20%	64,447.90	1,224,510.08
组合小计	1,326,067.98	100.00%	64,447.90	1,261,62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6,067.98	100.00%	64,447.90	1,261,620.0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149,620.00	8.88%		149,620.00
组合 2: 账龄组合	1,534,612.50	91.12%	76,730.63	1,457,881.87
组合小计	1,684,232.50	100.00%	76,730.63	1,607,50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4,232.50	100.00%	76,730.63	1,607,501.8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1,056,807.28	98.75%		1,056,807.28
组合 2: 账龄组合	13,364.17	1.25%	2,672.84	10,691.33
组合小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0,171.45	100.00%	2,672.84	1,067,498.6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288,957.98	100.000%	64,447.90	1,224,510.08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1,288,957.98	100.000%	64,447.90	1,224,510.0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534,612.50	100.00%	76,730.63	1,457,881.87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1,534,612.50	100.00%	76,730.63	1,457,881.87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2 年（含）				-
2—3 年（含）	13,364.17	100.00%	2,672.84	10,691.33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13,364.17	100.00%	2,672.84	10,691.34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32,692.5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7.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颜明	非关联方	401,854.84	20,092.74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0.30%
彭新忠	非关联方	376,859.18	18,842.96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8.42%
曾建良	非关联方	112,767.53	5,638.38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8.50%
敬晓斌	非关联方	89,700.00	4,485.00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6.76%
朱亮	非关联方	51,511.00	2,575.55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88%
合计		1,032,692.55	51,634.63			77.8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343,157.5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9.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彭新忠	非关联方	638,576.68	31,928.83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7.91%
颜明	非关联方	456,543.69	22,827.18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7.11%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860.00	-	关联方暂借款	1 年以内	6.58%
敬晓斌	非关联方	92,712.68	4,635.63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5.50%
张振源	非关联方	44,464.46	2,223.22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64%
合 计		1,343,157.51	61,614.86			79.7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70,171.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868,688.00		关联方暂借款	1 年以内	81.17%
杨代花	关联方	168,119.28		关联方暂借款	1 年以内	15.71%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87%
韩文	非关联方	13,364.17	2,672.84	项目备用金	2-3 年	1.25%
合计		1,070,171.45	2,672.84			100.00%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76,730.63		12,282.73		64,447.90
组合小计	76,730.63		12,282.73		64,447.90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76,730.63		12,282.73		64,447.9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2,672.84	74,057.79			76,730.63
组合小计	2,672.84	74,057.79			76,730.63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2,672.84	74,057.79			76,730.6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1,336.42	1,336.42			2,672.84
组合小计	1,336.42	1,336.42	-	-	2,672.84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336.42	1,336.42			2,672.84

5、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无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或质押的其他应收款。

7、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7,110.00	2.80%	38,760.00	2.30%	20,000.00	1.87%
关联方暂借款			110,860.00	6.58%	1,036,807.28	96.88%
员工社保金（个人部分）	2,811.74	0.21%	17,259.94	1.02%		
项目备用金	1,286,146.24	96.99%	1,517,352.56	90.10%	13,364.17	1.25%
合计	1,326,067.98	100.00%	1,684,232.50	100.00%	1,070,171.45	1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 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六) 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景观工程收入	782,860.00	33,511,081.92	13,996,428.07
市政景观工程收入	1,388,285.81	9,471,891.86	
苗木销售收入	1,907,664.91	36,214,165.23	36,177,931.57
营业收入合计	4,078,810.72	79,197,139.01	50,174,359.64
类别	营业成本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景观工程成本	636,628.43	26,889,586.58	10,640,177.71
市政景观工程成本	1,102,001.95	6,892,270.48	
苗木销售成本	1,525,338.76	25,262,891.09	25,360,195.49
营业成本合计	3,263,969.14	59,044,748.15	36,000,373.2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52,810.72	74.85%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	15.45%
广州市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	9.70%
合计	4,078,810.72	100.00%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939,111.48	54.22%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8,775,711.28	11.08%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384,656.46	9.32%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397,628.30	6.82%
云南齐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80,720.00	5.66%
合计	68,977,827.52	87.1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659,619.46	37.19%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132,105.00	32.15%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7,606,660.19	15.16%
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3,844,289.75	7.66%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1,194.69	2.33%
合计	47,413,869.09	94.49%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广东地区	3,448,810.72	84.55%	47,727,594.65	60.26%	28,441,555.17	56.68%
湖南地区	630,000.00	15.45%	16,160,367.74	20.41%	16,867,103.21	33.62%
云南地区	-		7,625,277.52	9.63%	983,358.41	1.96%
湖北地区	-		6,415,327.42	8.10%		
江西地区			1,268,571.68	1.60%		
贵州地区					3,844,289.75	7.66%
北京地区	-				38,053.10	0.08%
合计	4,078,810.72	100.00%	79,197,139.01	100.00%	50,174,359.64	100.00%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790.32	6,323,135.80	8,215,634.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031.65	1,214,677.27	-403,696.87
固定资产折旧	45,546.68	104,709.95	78,178.77
无形资产摊销	1,263.50	5,0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24.44	1,086,146.64	1,086,1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0,998.04	710,043.35	14,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7,507.91	-303,669.32	100,9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50,401.56	-32,007,167.55	3,410,18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45,232.97	-23,386,213.34	5,355,77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02,549.02	6,003,959.45	-12,834,17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9.03	-40,249,323.75	5,023,62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348.95	29,775.27	30,89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84.31	92,573.68	-1,120.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其中：库存现金	1,203.22	729.92	28,17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630.04	121,619.03	1,59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833.26	122,348.95	29,775.27
四、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085,120.00 元，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贴现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贴现率为 6.25%，贴现息 175,144.83 元，贴现金额 2,909,975.17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

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	10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8	99,897.32	4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	10,0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8	74,897.32	30,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8	74,897.32	3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18.49%	35.8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18.34%	35.74%

法定代表人：裴小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俊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





证书序号: 0001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1 0212048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4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亮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6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自有(53010001008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曹自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7
工作单位	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206170333
Identity card No.	53010219720617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马元东(53010006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006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元东
Full name	马元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9
Date of birth	1973-09-19
工作单位	云南利安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利安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302191309191912
Identity card No.	53021913091919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